

马来西亚家具总会

章程

第一章 – 名称

本会应当称为“马来西亚家具总会”（中）或“MAJLIS PERABOT MALAYSIA”（国文）或“MALAYSIAN FURNITURE COUNCIL (MFC)”（英文）；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章 – 注册地址及办事处

本会的注册地址及通讯处设于：-

19A, 19th Floor, Menara PGRM
8 Jalan Pudu Ulu,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未得社团注册官批准，本会注册地址及通讯处不得更改。通讯处的地方应当为本会注册的办事处或理事会所决定的任何地方。

第三章 – 宗旨

本会的宗旨是在国内、区域性及国际上维护我国马来西亚家具工业的整体利益，并为政府、私人界、区域及国际上有关的家具工业组织机构，提供讨论、咨询、合作及协调的平台。为达致本会宗旨，本会将履行下列事项：

- a. 向政府反映会影响家具工业利益的任何事项。
- b. 为会员的共同利益在市场资讯、业务发展、产品促销、机械工艺的提升对新产品及生产过程的影响，提供意见和讯息。
- c. 向政府及相关政府机构、各类董事会、理事会、委员会等，推荐和委任代表及出席会议。
- d. 依据会员的要求，或自行安排并举办各种有关业务的会议、交流会、讲座会、及贸易考察团到国外进行访问、参加展览会等。
- e. 在区域性和国际性相关的家具工业机构及家具工业活动上，争取隶属联系和代表权；就此提出马来西亚家具行业对此类获得看法和意见。
- f. 募集基金（经相关部门和社团注册局批准允许），以促进本会的宗旨目标，在合适的情况下收购和处理有利于行业的动产或不动产。

- g. 有需要时，向持牌银行或金融机构借贷，以推动本会的宗旨目标。

第四章 – 会员

共设有三种 (3) 会员类别： -

- a. **普通会员**
- b. **附属会员**
- c. **州属会员**

成为这三种 (3) 会员类别的标准如下： -

a. 普通会员

所有在马来西亚正式注册的商业组织或公司，其主要业务是制造或出口家具，均有资格申请成为普通会员。普通会员有权竞选成为理事和拥有投票权。在本章程修订前已经成为会员的家具组件业务者，仍然可成为本会会员。

除上述条件外，也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i) 该组织或公司的股份持有人，至少有 51%由马来西亚公民组成。
- ii) 该组织或公司在马来西亚家具总会的主要代表或候补代表必须也是马来西亚公民

b. 附属会员

所有在马来西亚正式注册的组织和企业，其主要业务与家具行业相关或支持家具行业，或不符合普通会员的要求，均有资格申请成为附属会员。附属会员无权投票或竞选成为理事。

c. 州属会员

所有在马来西亚正式注册的家具协会，其成员包括家具制造商或贸易商应，均有资格申请成为州属会员。州属会员将限定于最多十四 (14) 位，既每个州属一 (1) 位代表及一 (1) 位来自土著木业及家具企业家公会。州属会员均有权提名一名 (1) 代表出任当然理事，成为理事会成员之一或担任要职。每个州属会员另可提名四 (4) 名代表出席常年会员代表大会并参与投票。在任何代表大会的会议上，每名州属会员代表均拥有一 (1) 张投票权。

- d. 每个会员的入会申请资格应由一位 (1) 现有的会员提名，并交予本会的总秘书长，由总秘书长在适当的机会下提呈给理事会审核批准。理事会可拒绝任何入会申请，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e. 每个入会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当依照程序支付所规定的入会费和年费以获得会员籍，同时享有会员的权力。
- f. 所有会员，不分类别皆应当有责任回答、响应和支持本会的任何信息或合作事宜。
- g. 理事会拥有绝对的权力，在新会员申请入会时，确定或重新分类会员的申请类别；如有必要，有关会员须支付所有调整后、应当属于他们类别的入会费。

第五章 – 入会费、年捐和其他缴费

a. 普通会员

入会费： RM 600.00 (不退还款项)

年费： RM 600.00 (每年)

b. 附属会员

入会费： RM 600.00 (不退还款项)

年费： RM 600.00 (每年)

c. 州属会员

入会费： 豁免缴交入会费

年费： 豁免年费

d. 所有的年费必须在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缴交至总会。任何新加入会员，其当该年年费算法，将按月数比例（月份/12）缴交，以后即每年一律缴纳全费。

e. 任何拖欠年费的会员，将丧失其在本会享有的会员特权。

f. 在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批准下，本会可向会员征收针对特定目的的费用或会费。如有会员未能在特定限期内支付缴费，此应付款项应按拖欠年费的同样方式处理。

g. 在必要的情况下，理事会有权修改所有会员的入会费、年费和其他收费。

h. 任何新加入的普通会员，如已经是州属会的会员，将可以豁免缴交入会费。

第六章 – 辞职

任何欲退出本会的会员，应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秘书长，并缴清一切欠款。

第七章 – 常年会员大会

a. 常年会员大会为本会的最高决策机关。大会法定人数为至少全体有投票权代表之半数，或理事会成员人数之双倍，以少者为准；同时必须出席常年会员大会才能让其会议有效及具合法性。

b. 如果常年会员大会在开会半小时后仍不足法定人数，该会议应当由理事会决定展延，并在不超过卅天内重新召开。如果已展延的常年会员大会在开会半小时后，依然法定人数不足，出席的会员可继续进行会议，唯不得修改章程，也不得更改本会的规则与条规。

c. 常年会员大会必须在每年的财政年终结束后尽速召开，开会日期、时间和地点由理事会决定，唯不得迟过每年的六月卅日。

常年会员大会议程包括：-

1. 遴选议长和复准前期会议记录及处理续议事项；
2. 接纳理事会会务报告；

3. 审核与接纳财务报告；
 4. 在选举年，遴选出新届理事会成员和委任稽查师；及
 5. 讨论提案及处理其他事项。
- d. 总秘书长须在常年会员大会召开的卅天前发出常年会员大会的通知书，并列日期、时间、地点，和要求讨论议案、修改章程的议案，和竞选理事会提名表格（仅供选举年）。此通知书应张贴在本会注册地址或召开大会的地点。
 - e. 凡需要在大会上进行讨论的议案和竞选理事会的提名表格（仅供选举年），须在收到大会通知书的十四天内寄送至总秘书长。
 - f. 总秘书长须在常年会员大会开会日期至少七天前，寄给每个会员一份开会的通知书，包括：会议议程、议案和竞选理事会的提名列表（仅供选举年），并附上经过稽查审核的去年财务报告。这些文件的副本都必须张贴在本会注册地址或召开大会的地点，以供会员查阅。
 - g. 本会的特别会员大会可在下列的情况下召开：
 1. 在总会长要求下召开；
 2.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最少有超过一半的理事要求下）；或
 3. 有不少于三分之一（1/3）的普通会员以书面想总秘书长提出要求。
 - h. 由普通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必须在收到书面要求之卅天内召开。
 - i. 特别会员大会所定日期的最少十五天前，总秘书长须将特别会员大会的通知书和议程发送给所有会员。
 - j. 本章（a）和（b）有关大会法定人数之条文，同样适用于特别会员大会，唯“会员代表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若在开会半小时后，出席者仍未足法定人数，则有关特别会员大会将被取消；并从该日起的六个月内，会员代表不得以同一理由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k. 总秘书长须在每一年的常年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后，尽快发送会议记录予所有会员。秘书长须尽快转发一份议决后的年度和特别大会的草拟会议记录至所有会员。
 - l. 有关常年会员大会、普通会议及其他相关的通告，可通过本会认可的任何一个线上平台以电子形式发布。

第八章 – 理事会

- a. 为实行目标和任务，本会须设立一个理事会；由每个州属会员委派一位（1）当然理事和十四（14）位普通会员组成。
- b. 理事会的成员包括：
 1. 所有受提名的州属会员将自动被委任；
 2. 十四（14）位普通会员须在每三（3）年的选举会（仅在选举年）中由会员选出。

- c. 理事会须在当中选出以下的职位：
1. 一位 (1) 总会长
 2. 一位 (1) 署理总会长
 3. 八位 (8) 副总会长
 4. 剩下尚未有职务的理事将成为理事会的当然理事
- (i) 根据上述第八章 (c) 条文，总会长有权从剩下尚未任职的当然理事中，委任一位 (1) 总秘书长、二位 (2) 副总秘书长、一位 (1) 总财政和一位 (1) 副总财政。
- (ii) 由总会长所委任的职位须在选举后的十四天内，以书面通知所有的理事会成员。
- (iii) 若总秘书长或副总秘书长或总财政或副总财政因故而无法出任该职位，总会长须尽快委任或指定新的理事代之。
- (iv) 理事会可委任最多三位 (3) 理事。受委者必须是总会的会员，并愿意为总会的宗旨服务。
- d. 本会所有的理事会成员及执行人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 e. 全体理事任期为三 (3) 年。理事会成员可在不同任期担任相同职位。唯总会长一职不得由同一人连续担任超过两 (2) 届。
- f. 理事会的任务是执行和监督处理日常会务，并依照会员大会的决策展开会务活动。理事会必须遵从会员大会的决定，不得在未经商讨下违背大会意愿行事。理事会必须在常年会员大会中提呈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
- g. 理事会至少每三 (3)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开会通知书须在开会日前七 (7) 天之前发给每位理事。总会长本人，或在不少于三分之一 (1/3) 的理事同意下，可随时召开理事会议。会议的出席法定人数为至少二分之一 (1/2) 的理事会成员。
- 如有紧急事项须得理事会之批准，而理事会会议却因故未能召开；总秘书长可用书面“通告”方式取得理事会的批准。在获得理事会成员的议决前，须符合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1. 有关事项必须在通告内详细说明，并转发给全体理事。
 2. 至少有一半 (1/2) 的理事会成员必须对有关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
 3. 相关议决必须以多数票通过。总秘书长须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上提呈给理事会复准并记录存案。
- h. 当代表州属会的当然理事缺席会议时，可以委派一 (1) 位候补理事出席理事会会议。
- i. 如遇理事逝世或辞职或被开除时：-
1. 在常年会员大会选出的普通会员理事，现有的理事会有权委任其他有投票权的会员填补所产生的空缺，任期至下一次常年会员大会改选理事时为止；或

2. 在常年会员大会上受委任的州属会理事，所属的州属会有权提名一（1）位新的代表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任期至下一次常年会员大会改选理事时为止。
- j. 理事会可任意指示任何的受薪职员协助总秘书长处理本会的会务。理事会可以暂停或解雇任何因疏于职守、不诚实、不能胜任、及不遵从总秘书长的执行指示，或任何被认为对本会利益会造成伤害的受薪职员。
- k. 在必要时，理事会有权成立小组委员会以促进理事会的会务活动。
- l. 任何理事若连续三（3）次无故缺席理事会的会议，将被视为自动辞职。
- m. 理事会可以邀请一（1）位或多位顾问参与任何理事会的会议，或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以获取建设性意见。
- n. 根据政府施行的政策，理事会有权给会员们发出任何与本行业相关的执照、证书或类似文件，并向会员们征收相对的费用。
- o. 第八章（b1）和（e）条款内规定的三年任期，将立即适用于 2023/2025 届理事会，以及此后所有当选的理事会。因此，2023/2025 应届理事会任期将持续至 2026 年，直至选出新一届理事会。

第九章 – 理事职权

- a. 总会长须在其任职期间，除却常年会员大会，应是理事会及会议的主席。总会长有责任确保会议进行顺利，同时也是本会对外的正式发言人。
- b. 署理总会长须在总会长缺席时代行其职。
- c. 副总会长在总会长和署理总会长缺席时代行其职。
- d. 总秘书长须根据章程处理本会行政工作和执行理事会的议决案和指示。他全权处理本会的来往函件、会员注册名册、帐目和财务的记录。副总秘书长在总秘书长缺席时代行其职。
- e. 总财政负责本会的所有财务事务，并监督和确保帐目和财务记录得以妥善保存，并对本会账目进行审核。副总财政在总财政缺席时代行其职。
- f. 其他理事会成员须协助推展本会的会务。

第十章 – 资金款项

- a. 本会资金可用在任何必需的开销上，包括本会行政开支和会议费用。

- b. 所有的款项在收到收据后的七（7）天内，须存入以本会为名义的银行户头。
- c. 总会长、署理总会长、总秘书长及总财政为授权签署者。所有本会的支票及银行提款表格须由任何两（2）人联名签署方为有效。
- d. 任何超过马币十万（RM 100,000）的一次性开支必须获得常年会员大会的批准。任何在于马币十万（RM100,000.00）或少于该款项的开支，可由理事会批准。本会授权签署者可以批准马币两万五（RM25,000.00）或以下的款项开支。
- e. 每年的财政年结束后，应根据本章程第十一（11）条所委任的审计师进行稽查。总财政须尽早备妥该年之收支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待稽查师审查后，须提呈予下一年的常年会员大会通过接纳。有关账目报告之副本须在本会注册办事处和开会地点备有，以让会员代表查阅。

第十一章 – 稽查师

- a. 在常年会员大会中须委任一个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会的稽查师。
- b. 稽查师须审查本会的年度帐目，并为常年会员大会准备一份报告或证书。总会长可要求稽查师在任何时候审查本会在其任内的帐目，并向理事会作出报告。本会之财政年为每年的一（1）月份开始。

第十二章 – 纪律程序

- a. 若有任何会员的表现或行为方式是不符合或有害于本会的宗旨，须向理事会解释其不应受到纪律处分的理由。
- b. 理事会成员可委任一个纪律小组，由三（3）位理事会成员组成，当中包括以总会长为首；以评估其情况和答辩，并随后向理事会汇报及商讨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 c. 理事会在考量纪律小组的建议后，决定对该会员采取适当行动，并有权谴责、冻结或进行开除其会员籍。

第十三章 – 禁令

- a. 严禁将不道德或犯罪活动引入会所。
- b. 本会严禁持有任何的彩票活动。
- c. 本会不得从事任何贸易买卖的商业活动。

第十四章 – 修改章程

除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议决外，本章程不得修订或删除。本会经修改过的章程，其生效日期以社团注册官的批准日期为准。

第十五章 – 解散

- a. 本会可由不少于总数五分之三 (3/5) 的会员，通过决议方可自动解散。
- b. 本会若按上述条文解散时，必须清还本会所有的合法债务；该余款应当依照会员大会的决定行妥善处理。
- c. 解散通知书须于解散日起十四 (14) 天内呈报给社团注册局。

****Remark 备注:**

If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中英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